

文章编号: 2096 - 1901(2024) 03 - 0057 - 10

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 发展历程、规则检视与体系完善

严 驰

(同济大学 法学院, 上海 200092)

摘 要: 随着“走出去”战略的深入实施, 越来越多国内企业开始拓展境外业务。由于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度和发达国家尚存在差距, 我国企业进出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日益凸显。通过对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发展的历史回顾, 以及从规则层面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中欧全面投资协定》的分析, 今后我国企业应探索建立升级版的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体系, 重点关注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中的知识产权注册登记、境外监测及争议应对环节, 改善管理组织及职责、风险预警机制、合规文化建设、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问题。在实现我国企业自身发展的同时, 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贸易强国提供动力支持。

关键词: 企业合规; 国际贸易; 知识产权; 管理体系

中图分类号: D923. 4

文献标识码: A

DOI:10.13710/j.cnki.cn14-1294/g.2024.03.015

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是一个复合的概念, 以“企业合规”为主体, 可以拆解出“知识产权”和“国际”两个关键词。“企业合规”的本质即企业通过预防、控制和应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风险以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1] 如今世界经济正面临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国际经济格局持续演变, 全球治理体系深刻重塑。^[2] 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 我国企业开始主动走出国门, 积极探索海外市场, 寻求更好的发展机会。知识产权是我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时的关键要素。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支持全面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是促进中国企业技术创新的动力源泉。文章拟通过回顾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的发展历程以及对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中具体知识产权规则的梳理, 固本浚源, 探赜索隐, 分析我国企业在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中应关注的重点问题, 进而提出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体系的完善方向。以期在实现企业自身更好发展的同时, 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贸易强国提供动力支持。

一、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发展回顾

(一) 企业合规的发展轨迹

“合规”按照字面意思理解即合乎规则, 合规的“规”含义较为丰富, 包括法律法规、商业行为守则、企业伦理规范、自身制定的规章制度等。^[3] 本文着重强调法律法规层面的合规, 具体包括我国及其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际组织规章等。“企业合规”被我国学者称为 21 世纪法学研究两大前沿课题之一, 涉及公司治理、刑法、国际经济法等多学科研究领域。^[4] 简而言之, “企业合规”即企业主动对法律法规的遵从。企业合规最早发轫于美国, 1887 年美国国会颁布的《州际商业法》中就已

收稿日期: 2023 - 10 - 30

基金项目: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23 年软科学项目(20232S0064)

作者简介: 严驰, 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法。E-mail: Bryan923@tongji.edu.cn。

经有了行业自律与监管的相关规定,为后续的企业合规立法奠定了基调。1991年美国联邦量刑委员会颁布的《联邦组织量刑指南》在企业合规发展进程中起着里程碑式的作用,首次将“企业合规”概念带入了法律领域。^[5]经过百余年的发展,欧美企业的合规管理制度已十分完善。域外企业合规的理论与实践为我国企业合规制度的建构提供了良好的视角和丰富的素材。

“合规”一词在我国最早出现于金融领域。2006年10月,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中首度提及“合规”的概念。2016年4月,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在部分中央企业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并率先在五家央企开展企业合规试点。我国的企业合规制度建设起步较晚,直至2018年“中兴通讯事件”后才逐渐引起广泛关注。^[6]2018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2021年3月,企业合规正式写入“十四五”规划。^①目前我国已经初步构建起本土化的企业合规体系。现实中企业合规制度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通过起草完整的合规制度文件,如合规风险预防和处理、风险识别与合规义务清单、岗位和业务流程安排等,帮助企业明确合法与非法的边界,降低企业违法违规风险。第二层次是在文件基础上建立长效的合规监督机制,帮助企业主动识别员工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预先自我矫正和优化。第三层次是寻找到一定的制度依托,在企业面临合规审查或处罚时,通过自身的合规情况和依托的制度来争取免责或较为宽缓的处罚结果。

(二) 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制度

知识产权合规是新时代企业发展中亟须关注的重点问题,发挥知识产权组合效应是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关键。企业合规领域存在“全面合规体系说”和“专项合规体系说”的争议。^[7]近年来,我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进入了主动安排阶段。知识产权合规在提升企业竞争力、降低产品研发成本、增加产品赢利点上发挥着重要作用。^[8]随着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推进,越来越多跨国企业开始进入中国。大量中国企业也贯彻落实“走出去”战略,前往域外国家或地区寻求扩大生产投资。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工作逐渐呈现出国际化趋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形势和日渐加大的知识产权监管力度,对有国际化经营需求的企业而言,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制度、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规建设刻不容缓。

2018年12月,发改委、外交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了《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文件指出企业在开展对外贸易以及境外日常经营时,应全面掌握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具体要求,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②2021年12月,上海市发布了首个企业知识产权合规专项标准《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标准指引(试行)》,从合规管理组织体系、管理制度体系、管理运行体系、风险识别处置体系、第三方监督评估体系的角度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制度的建构提供了规范指引。2022年4月,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地方标准《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规范》,是我国首项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地方标准。文件针对企业在对外贸易或跨国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合规风险提出了相应的管理流程、评价体系、应对措施和完善路径,希望能帮助企业建立长期有效的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体系。目前我国的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体系已初具雏形。域外跨国企业的行为准则中也都把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合规制度作为核心内容。^[9]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问题俨然已成为全球企业合规的重点关注方向。但是,现实中我国企业还存在知识产权国际合规意识不强、知识产权国际合规制度建构不完善等问题,引发了进出口贸易中一系列的知识产权风险。

二、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检视

随着全球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的觉醒,知识产权领域已成为兵家必争之地。国际贸易中的知识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十三章第二节、第十九章第五节。

② 参见《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第6条、第9条。

产权争端主要包括企业的知识产权在域外被侵权或企业在域外被诉知识产权侵权两大类。企业应充分了解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规则,知悉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如《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专利合作条约》等中所需承担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并将其纳入企业合规管理内容中。在专业型国际组织方面,如果说此前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家独大,主导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制定。如今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海关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等都开始就组织管辖议题内的知识产权问题制订标准和规则,^[10]企业应保持持续关注。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时也应将自由贸易协定(FTA)中的知识产权规则纳入考量,如我国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就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在TRIPs协定的基础上全面提升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代表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发展方向。^[11]如今亚太自由贸易区在经济规模上已经和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成三足鼎立之势。^[12]基于此背景,文章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为分析对象,从具体规则层面总结了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中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一) 基于 RCEP 的视角: 防范“TRIPs - plus”风险

RCEP 知识产权章是迄今为止我国签署的 FTA 中内容最为全面丰富的知识产权章。不仅涵盖了著作权、商标、专利、反不正当竞争等传统知识产权议题,还纳入了电子商标系统、技术保护措施、权限管理信息和集体管理等新规定,代表了当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方向。^[13]文章选取了企业对外贸易中合规风险较高的著作权和相关权利、商标权、专利权、工业设计、不正当竞争五个方面,归纳梳理了 RCEP 知识产权章中的重点规则。一是著作权和相关权利。著作权和相关权利规定于知识产权章第二节,对著作权的主要制度作了框架性规定。企业应注意该节中的“TRIPs - plus”^①风险,如对载有加密节目的卫星信号的保护、对著作权及相关权利进行集体管理、防止规避有效技术措施、对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管理、规定中央政府使用非侵权计算机软件等内容,都是在 TRIPs 协定基础上的提升。二是商标权。企业尤其应关注 RCEP 中对可申请商标范围的扩大。第 19 条“商标保护”中指出,缔约国必须接受声音商标且不排除味觉商标、触觉商标等无法被视觉感知的商标注册。企业还需重点关注第 27 条“恶意商标”中的相关规定,避免企业商标在海外经营中被恶意抢注;三是专利权。企业应重点关注第 44 条中经营领域内的专利申请信息,明确 RCEP 中的专利申请需满足最早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的公布时限,防止“潜水艇专利”^②突袭。此外,企业还需充分知悉第 38 条中各成员国“授予权利的例外”情形以及第 42 条“专利宽限期”中各缔约国的具体管理规定;四是工业设计。企业应知晓第 49 条中 RCEP 缔约国在工业设计保护范围上的规定,以及从工业设计法或著作权法角度对纺织品设计保护的强制性规定,寻求弥补工业设计产品“许诺销售”缺乏法律保护的替代措施,同时充分运用整体设计和局部设计的工业设计保护规则进行提前布局;五是不正当竞争。企业应根据第 55 条中 RCEP 各缔约国的域名管理体系、争端解决机制以及域名被恶意抢注时的救济渠道进行提前布局。^[14]

(二) 基于 CPTPP 的视角: 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中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大幅超越了 TRIPs 协定,CPTPP 吸纳了原《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中大部分的内容,但是删减了知识产权部

① “TRIPs - plus”是指双边、区域或多边框架下的自由贸易协定、投资协定及知识产权协定中高于 TRIPs 协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

② “潜水艇专利”(Submarine Patent)是指申请人通常会提交专利的继续申请以延迟专利权的颁发,从而尽可能长时间地保持专利有效。

分的9项条款,^①主要在知识产权保护对象、保护期限和保护措施三方面作出了暂缓规定。尽管CPTPP中并未完全采纳TPP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但其知识产权规则的先进性是毋庸置疑的。在商标与地理标志领域主要体现为扩展了可注册和保护的客体范围,如第18.18条规定不得以标记仅由声音组成为由拒绝其注册商标且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注册气味商标。在著作权保护领域,《伯尔尼公约》中将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保护期限的最低标准定为作者终生加死后50年,CPTPP第18.63条在《伯尔尼公约》的基础上进一步把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保护期限延长至作者终生加死后70年。我国著作权相关立法中将除作者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外其他权利的保护期限规定为作者终生及死亡后50年,^②日后需酌情考虑进一步延长保护期限。目前我国专利领域的大部分规定已实现和CPTPP的接轨,但在少数条款上还需进一步地修改。如根据《专利法》第24条,专利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为6个月。第18.38条中则规定,确定发明专利是否具有新颖性或包含创造性步骤的宽限期为12个月。此外,TRIPs协定第33条中规定专利权保护期限为申请之日起不少于20年。我国《专利法》中并未加入专利权保护期限延长或缩短的条款。但是,CPTPP在第18.46和18.48条中分别加入了特殊情况下因授予机关不合理迟延或不合理缩短而调整专利期的规定。目前中国加入CPTPP的关键障碍之一就是自身规则与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间存在的差距。^[15]知识产权规则是CPTPP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顺利加入CPTPP,我国企业应深入研究CPTPP中的知识产权条款并提出应对之策,^[16]提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接受能力,助力我国早日达到加入CPTPP的标准。

(三) 基于中欧CAI的视角: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我国虽然已经具备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实践中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普遍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长久以来,欧盟深受中国企业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困扰。有学者分析指出,中欧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上的差异可能会使知识产权保护成为《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以下简称“中欧CAI”)谈判中的难点问题。^[17]中欧CAI对知识产权保护对象、保护期限、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强化,扩大了知识产权保护范围。^[18]虽然没有专门规定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但是“尊重知识产权”是中欧CAI的核心内容之一。^[19]如在“强制技术转让”问题上,由于技术常以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权的形式出现,^[20]美国曾多次指责中国通过“强制技术转让”的市场准入规则取得美国的知识产权。^[21]中欧CAI第二部分“投资自由化”第三条“性能要求”中明确规定,禁止强迫技术转让或干预技术许可。具体表现为中欧双方不得就境内所有企业的设立、经营强加第三条第1款中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或者以符合第三条第2款中的任何条件为要求,接受或继续接受境内所有企业的建立或经营有关的利益。而且中欧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自然人和企业与另一方自然人和企业间基于自愿的市场条款并反映双方意志的技术转让或许可行为。第三条第5款中则规定了条款履行的两项例外,包括法院、行政法庭或竞争主管机关实施的防止或纠正限制或扭曲竞争的措施以及TRIPs协定第31条、第31条之二或第39条中允许的例外。在美国旁敲侧击的影响下,中欧CAI前途未卜。我国企业应维护好自身利益,在斗争中求和平。^[22]中欧CAI一旦正式达成,双方市场将实现更高水平的相互开放。鉴于欧盟在医药、航空、精密仪器等高端制造业上的优势,我国企业应加大技术创新研发上的有效投入,掌握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重视高新技术领域的投资合作,在更公平、透明的竞争环境下实现更好的发展。

^① CPTPP中搁置的知识产权条款具体包括18.8条、18.37条、18.46条、18.48条、18.52条、18.63条、18.68条、18.79条、18.82条。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22、23条。

三、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体系构建

后 WTO 时代区域主义盛行,全球贸易经济规则正在重塑。目前欧美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规则制定上仍占据着主导地位。但是,不同于 TRIPs 协定缔结过程中发达国家的“一言堂”,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正逐渐在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建设中掌握更大的话语权。我国始终秉持着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在建立反对发达国家提出的“TRIPs-plus”标准的防御性联盟方面值得肯定。一系列协定的签署有望逐步改变我国企业被动接受欧美国家制定的高标准知识产权规则的局面,把我国倡导的知识产权规则推向国际层面。上述协定从微观层面出发,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作出了具体的风险提示。企业还应从宏观层面出发,建立长效、完善的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体系。

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体系是指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的方针和目标并实现的体系,属于更细化领域的知识产权合规体系。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是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应有之义,采取适宜的途径和手段保护知识产权能帮助企业更好地应对国际经贸往来中的挑战,增强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的竞争力与影响力,为我国的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力量。^[23]以最高检发布的企业合规典型案例中的“张家港 S 公司、睢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为例。斯凯孚是世界最大的滚动轴承制造公司之一。由于 S 公司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制度的缺失,企业采购环节对供货商资质和商品来源审查不严,因而在销售时侵犯到斯凯孚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后续经过监察部门的合规整改和监督考察, S 公司建立起了完善的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体系,并借此机会和多家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合规经营,有必要构建完备的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体系。

(一) 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要点

企业主动合规的动力主要源于市场驱动或是监管驱动,从当下国际实践来看,企业合规建设更多是源于法律及监管机构层面的压力。^[24]随着中国制造的崛起,我国企业的海外交易量实现了持续增长。与此同时,针对中国跨境企业的知识产权“围猎”也愈演愈烈,实践中大量知识产权诉讼的诉由或赔偿要求都毫无根据。以美国 GBC、Keith 为代表的一众律所通过“钓鱼执法”,以向我国企业提起侵权诉讼获取和解费用为营生之道,对我国跨国企业的经营、管理造成了极大困扰。如在全球最大的玩具公司美泰与我国企业的“Barbie”商标侵权诉讼中,尽管作为被告方的我国企业侵权产品销售额仅 13.18 万美元,却因原告申请的临时禁令使得 Paypal 账户中超过 500 万美元资金被冻结。为更好地预防、控制、处理知识产权国际合规风险,避免遭遇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保护企业发展利益。今后企业在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中应重点关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1. 知识产权注册登记

由于知识产权的法定性和地域性特征,企业若想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必须先使其知识产权得到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认可,获取“认可”的主要方式即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请知识产权境外注册或登记。企业知识产权境外注册或登记地的选择,主要取决于企业产品或服务是否已在该国家或地区有一定的发展基础。随着我国企业国际影响力的日渐增大,企业知识产权在境外被非法注册或利用的情况也与日俱增。如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此前就在柬埔寨发生了商标被抢注的纠纷。由于企业对域外法律的不熟悉,再加上侵权方的消极应对,导致案件进展不畅,影响到企业市场的进一步拓展。^[25]因此,我国企业对于世界上主要国家或地区不管是美国、欧盟还是东盟、非盟,均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考虑到不同国家或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规定上的差异,及时申请注册登记自己的知识产权。以上文提到的美国和欧盟为

例,在美中资企业可以向美国版权局申请著作权登记,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及专利申请审批等。在欧中资企业则可以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欧盟商标或外观设计,向欧洲专利局申请专利授权等。

2. 知识产权境外监测

企业在完成境外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注册登记后,应通过该国家或地区的公开数据库对境外可能发生的他人侵犯企业知识产权行为进行实时预警监测和及时反馈,避免受制于法律的时效规定。监测的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或相关权利侵权、商标侵权、域名侵权、境外企业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侵犯到我国企业的专利权和工业设计等,力保企业知识产权无虞。以美国为例,用于监测的数据库包括商标电子检索系统、授权专利数据库、专利申请信息检索系统等。欧洲的话则有欧洲专利公报、Espacenet 专利文献数据库、欧盟商标及外观设计检索数据库等。知识产权境外监测对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国内的企业来说存在诸多不便,企业应积极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求助。上文的大华公司就在国际知识产权局、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共同帮助下,顺利完成了商标注册。此外,企业还可以聘请境外行业专业人员提供知识产权监测服务,或是由为企业提供境外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的当地专业机构代为监管。

3. 知识产权争议应对

企业在处理境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时应深入了解争议解决程序,对案件成本有清晰的认知,使争议解决策略与企业长远利益保持一致。国家是企业发展的坚强后盾,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不管是遭受他人侵权,还是被控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都应及时向相关国家部门反映情况并寻求帮助。现实中常见的企业境外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方式包括法院诉讼、临时禁令和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①。根据争议具体情况,选择符合发展规划的争议解决策略,能帮助企业及时有效地捍卫自身权利。如在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与多个德国进口商的外观设计侵权纠纷中,大疆公司就通过临时禁令的方式实现了低成本快速维权。^[26]法院诉讼可以充分保障企业权利且裁判结果具有强制执行力,但是时间长、成本高、程序复杂;临时禁令能够及时、有效地制止侵权,挽救企业损失,但同时可能会对申请人的权益造成损害。如果处理不当,还有升级为初步禁令乃至永久禁令的风险;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也可以快速解决争议,且成本低、保密性高,但是无法保障结果的终局性和可执行性。三种争议解决方式各有千秋,企业应从维护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谨慎选择争议解决方式。同时应考虑到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企业在应诉时应不卑不亢、据理力争,不能助长域外企业以和解为目的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歪风邪气。

(二) 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体系完善方向

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体系是一个框架,在整合了结构、方针、过程、程序等诸多要素的基础上,通过持续的改进和维持,希望实现预期的合规结果。从合规管理制度模式上来说,我国企业已经形成了相对独立的日常性合规管理模式和合规整改模式,^[27]本文更倾向于构建大而全的日常性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体系。现有的企业实践大多是在《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或管理办法指引下建立的。企业通过将外部规范要求导入内部运营管理,将国家标准转化为可执行的内部标准,实现了“1.0 基础版本”的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体系建构。为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护航企业平稳发展,有必要从管理组织及职责、风险预警机制、合规文化建设、管理体系认证的角度出发,建立更完备的“2.0 升级版”。

^① “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是指通过非诉讼的选择性争议解决方式的总称,主要包括调停、调解、仲裁、中立评估等。

1. 管理组织及职责

如今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体系中在管理组织及职责的不够细化和明确,企业应根据自身经营规模、所处行业性质、未来发展需求等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国际合规部门。同时,在企业原有的和国际业务及知识产权关系密切的部门中选取一名业务骨干,由其担任合规管理联络员,在接受专门培训后负责本部门日常工作中知识产权国际合规风险的提示、记录和处理,定期向知识产权国际合规部门汇报,若遇到无法处理的重大合规风险时应即时汇报。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效能。具体而言,知识产权国际合规部门的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覆盖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主要知识产权品类的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包括采购、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全流程在内的合规管理体系,形成可评测、考核的具体方案,并及时评估、更新;对接各部门中的合规管理联络员,收集、统计各部门合规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处理其他部门日常工作中出现的合规风险;关注国内外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分析变化后的内容可能对企业造成的风险,开展面向企业全体员工的风险预警;为企业其他部门提供合规问题咨询服务,定期开展企业内部的合规检查与考核;组织全体企业员工参与合规培训,建立问题台账记录员工违规情况并及时督促整改等。知识产权国际合规部门的负责人是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者,同时也是第一责任人。应直接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在负责人人选确定时,应综合考虑其在合规、管理、法律、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理论与实践能力。此外,还必须具备优秀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并对知识产权国际合规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负责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协调、监督本部门日常合规管理工作;及时报告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合规风险、涉及重大风险事项时的一票否决权等。

2. 风险预警机制

随着知识产权领域国际竞争的日益激烈,世界各国都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立法的更新。^[28]由于各国在经济发展水平和阶段上的不同,出台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也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控风险”是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核心,如今知识产权国际合规风险预警需要收集、处理、分析更多专业化的信息和数据。若仅依靠强化人工分工和管理能力有不逮。知识产权是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桥梁和纽带,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保护知识产权是新时代的应有之义。建立一套大数据分析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风险预警机制,保证风险预警的实时性和准确性,或许才是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体系的未来出路。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中的风险预警机制主要包括信息收集、信息分析、风险评价三个方面。信息收集是风险预警的基础性工作。为确保信息收集的广度、深度、准确度,企业应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先进的信息收集系统,对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信息进行动态监测,在各国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更新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提升信息收集、传递效率和企业实时应对风险的能力;信息分析是风险预警工作的核心环节。信息分析的最终目的是把收集到的海量数据化繁为简,化无序为有序。企业首先应确定一个可分析的风险指标体系,然后充分利用人工智能、计算机辅助系统等大数据工具对获取到的知识产权风险信息进行定量分析和处理,筛选、过滤掉无用信息后得出可靠的、有助于企业发展的结果;^[29]风险评价是在信息收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制定的标准,确定风险处理的优先级和具体的应对措施。企业应通过聘请资深的知识产权律师、高校知识产权领域专家等通过大数据分析结果设定合理的风险预警阈值,采取针对性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策略。

3. 合规文化建设

现有的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体系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还远未达到预期。实践中仍有不少企业将合规管理制度视为沉重的负担,在应对检查时草草应付了事,企业员工未能真正

形成合规意识。究其原因,企业在追求外在形式上合规的同时,忽略了员工内在的合规文化认同。相较于强制性的规章制度,合规文化更侧重于精神、意识层面的培养,今后企业应充分利用 PDCA 循环理论来建设企业合规文化。“PDCA”即计划(Plan)、执行(Do)、检查(Check)、处理(Act)四个环节英文首字母的组合,其特点是通过严密的过程控制实现既定目标,在周而复始的循环间渐进式的解决问题。此前 PDCA 循环理论主要用于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问题中,通过一次次的循环来逐步提高产品质量。^[30]近年来,PDCA 循环理论的应用逐渐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在计划环节,企业首先应明确企业内部存在合规文化缺失的问题,进而分析合规文化缺失问题的产生原因,最终确定培育企业合规文化、提升员工合规意识为主要目标;在执行环节,企业应通过张贴合规标语、举办合规知识竞赛等,营造良好的合规氛围,把合规文化宣传贯穿于招聘、培训、团建等各环节;在检查环节,企业应起草员工合规文化管理标准,制定员工合规文化建设评价指标,每季度评估一次合规文化建设成果,同时还应加强和各部门员工的沟通、交流,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不恰当的行为;在处理环节,企业应根据上一个环节的评估结果,明确存在的关键问题并将其加入下一次循环。与此同时,其他问题则进入了另一个循环,多个循环同时运转,每一次循环的结束都会是对上一次循环的补充完善。企业合规文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无法一蹴而就,只有通过 PDCA 一次次的循环才能实现持续、有效的改进和优化。

4. 管理体系认证

2013 年 11 月发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意见》第 1 条规定,需要由第三方认证机构来证明企业内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2021 年 4 月发布的《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中也为第三方对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认证提供了依据。“第三方认证”即政府部门依靠第三方来核实、认证被规制者遵守规则情况的一种制度安排,^[31]认证机构一般应是政府或者政府规制机构认可的公司、组织及个人。^[32]目前我国的管理体系认证市场存在着较大的问题,如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第 10 条的规定,认证机构的准入门槛较低,盈利模式较为固定和简单。随着越来越多认证机构的出现,认证证书的含金量大打折扣。此外,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第 9 条的规定,认证机构资质的取得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是经国家批准成立的官方认可机构,认证机构理应获得 CNAS 的批准,但现实情况是我国现有的认证机构中大部分仍未经 CNAS 认可。^[33]我国当下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市场亟须规范发展,但是,企业作为被认证的一方能做的并不多。一方面,企业应从自身做起,把通过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视为企业的重要任务认真对待。在选择第三方认证机构时,尽量选择经过 CNAS 认可、注册资本高、管理制度完善的机构。同时,保障认证流程诚信、合法,避免“买证卖证”现象的出现,维护企业良好形象。另一方面,企业可以向政府部门寻求帮助,由政府负责认证或让其严格把控市场上认证机构的资质如把经 CNAS 认可作为认证机构颁发证书的前置要件,加强对合规管理认证机构乱收费乱、评审乱、发证乱现象的监管。

结 语

面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知识产权和合规体系正逐渐成为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重要倚仗和竞争力的核心来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第 11 条中指出,“十四五”规划期间应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机制。我国签署的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中的知识产权规则为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工作提供了风险防范指引。知识产权是企业国际竞争中的核心依托,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应立足国际视野,增强知识产权合规意识,避免因知识产权安全上的疏忽而引发“链式反应”。如今纷繁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对我国企业而言机遇与挑战

并存,要想在乱中取胜,今后应逐步探索构建更完备的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体系,把经济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相结合,在实现自身更好发展的同时,推进贸易强国的建设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实施。

参考文献:

- [1] 陈瑞华.论企业合规的中国化问题[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3):34-48.
- [2] 王文涛.加快建设贸易强国[N].人民日报 2022-12-20(9).
- [3] 陈瑞华.企业合规制度的三个维度——比较法视野下的分析[J].比较法研究,2019(3):61-77.
- [4] 陈瑞华.企业合规基本理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21:3.
- [5] 严驰.论企业知识产权刑事合规建设[C]//《上海法学研究》集刊 2022年第13卷——新兴权利与法治中国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2:233-240.
- [6] 黎宏.合规计划与企业刑事责任[J].法学杂志 2019(9):9-19.
- [7] 陈瑞华.企业合规整改中的专项合规计划[J].政法论坛 2023(1):28-44.
- [8] 杨力.中国企业合规的风险点、变化曲线与挑战应对[J].政法论丛 2017(2):3-16.
- [9] 王函,潘志成.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合规管理实务指南[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18.
- [10] 董涛.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结构演进与变迁——后 TRIPs 时代国际知识产权格局的发展[J].中国软科学,2017(12):21-38.
- [11] 王晓丽,严驰.从 RCEP 展望 CPTPP:知识产权条款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J].法治论坛 2021(4):261-272.
- [12] 盘和林.RCEP 正式生效 共享互利共赢发展机遇[N].光明日报 2022-01-05(11).
- [13] 严驰.RCEP 知识产权章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影响[J].江苏商论 2023(7):136-138.
- [14] 严驰.RCEP 视角下的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建设[J].海外投资与出口信贷 2023(3):23-26.
- [15] 郝荻.CPTPP 加入程序中的制度性权力及中国因应[J].世界经济研究 2022(11):18-30.
- [16] 管育鹰.CPTPP 知识产权条款及我国法律制度的应对[J].法学杂志 2022(2):95-108.
- [17] 叶斌.中欧双边投资协定谈判展望[J].国际展望 2015(6):117-135.
- [18] 王彦辉.中欧 CAI 达成的背景、影响与中国策略选择[J].中国流通经济 2021(7):51-63.
- [19] 杨燕妮.中欧携手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N].人民政协报 2021-01-05(3).
- [20] 何艳.技术转让履行要求禁止研究——由中美技术转让法律争端引发的思考[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9(1):144-153.
- [21] 蒋启蒙,朱雪忠.大国竞争中的知识产权安全化及中国的政策选择[J].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 2022(5):130-154.
- [22] 余森杰,郭兰滨.《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基础、前景和挑战[J].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4):48-58.
- [23] 杨阳腾.合规建设是企业重要软实力[N].经济日报 2022-12-29(12).
- [24] 尹云霞,李晓霞.中国企业合规的动力及实现路径[J].中国法律评论 2020(3):159-166.
- [25] 朱晶晶.激发创新监管活力 杭州优化营商环境“步履不停”[N].杭州日报 2022-07-08(1).
- [26] 谢小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案例汇编[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2:50-52.
- [27] 陈瑞华.有效合规管理的两种模式[J].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2(1):5-24.
- [28] 孙国瑞,姜颖,姜丽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趋势[J].科技与法律 2005(1):33-34.
- [29] 方琳瑜,宋伟.“一带一路”倡议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与管理机制研究[J].科技管理研究 2016(8):152-154.
- [30] 杨洁.基于 PDCA 循环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综合评价[J].会计研究 2011(4):82-87.
- [31] 李蓉,唐琛.我国企业刑事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问题研究[J].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8(4):90-97.
- [32] 李军超.基于第三方认证的社会性规制:一个合作治理的视角[J].江西社会科学 2015(7):237-243.

[33] 吴学静. 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认证问题分析及发展建议[J]. 中国标准化 2022(24): 49-53.

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of Corp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Growth , Review of Rules and System Improvement

YAN Chi

(School of Law , Tongji University , Shanghai 200092 ,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in - depth implementation of " Go Global" strategy , more and more domestic enterprises begin to expand overseas business. As there is still a gap between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tensity and that in developed countries ,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s in the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ar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rough the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of enterprises , and analysis from the rule level towards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 - Pacific Partnership and China - EU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 it is found that Chinese enterprises should expl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upgraded version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 , focu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 overseas monitoring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management , and improve the issues of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and responsibilities , early warning mechanism , compliance cultur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 While boosting the enterprise's growth , it will provide dynamic support for building a powerful countr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Keywords: corporate compliance; international tra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责任编辑: 岳林海)

学人简介

XUERENJIANJIE

严 驰



严驰，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上海市人工智能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知识产权法、科技法、国际经济法。在《法治论坛》《上海法学研究》《信息安全研究》《科技与法律（中英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20 余篇，获得国内外学术论坛征文奖项数十项，参与“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的运作机制及其实证研究”“数字贸易框架下跨境数据流动的国家规制与国际治理研究”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0 余项，参编《世界人工智能法治蓝皮书》《国际经贸合规风险与应对》等著作。